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19]2998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及东吴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将于2020年1月14日(T日)分别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 and 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实施。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原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34.27元/股(不含34.27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4.27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2,200万股(不含2,2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总共剔除360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484,02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4,820,400万股的10.04%。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4、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3.76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1月14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5、本次发行价格为33.76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7医药制造业”。

本次发行价格33.76元/股对应的公司市值为81.02亿元,2018年泽璟制药研发费用为1,4281亿元,发行价格对应市值/研发费用为56.74倍。截至本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刊登日,公司所有产品均处于研发阶段,尚未开展商业化生产销售,公司产品尚未实现销售收入,公司尚未盈利,公司未来几年将存在持续大规模的研发投入,上市后一段时间内未盈利状态预计持续存在。本次发行存在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2)截至2020年1月9日(T-3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值/研发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司市值(亿元人民币)	2018年研发费用(亿元人民币)	市值/研发费用
688266.SH	泽璟制药	81.02	1.43	56.74x
可比公司市值/研发费用情况				
300558.SZ	贝达药业	276.09	3.04	90.91x
A股可比公司平均值/中值				
1672.HK	歌礼制药	29.56	1.43	20.28x
6160.HK	百济神州	872.73	46.60	19.07x
2552.HK	华领医药	45.62	2.69	17.61x
1801.HK	信达生物	318.16	12.22	25.74x
1877.HK	君实生物	187.09	5.38	33.25x
2616.HK	基石药业	92.79	8.50	10.98x
港股可比公司平均值				
				21.33x
港股可比公司中值				
				19.67x
全部可比公司平均值				
				31.27x
全部可比公司中值				
				20.61x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0年1月9日
注:港股可比公司市值的计算汇率为1港元=0.89359人民币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6、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238,388.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33.76元/股和6,0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202,560.00万元,扣除11,737.92万元(不含增值税)的发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 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本次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受联席主承销商的委托,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等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核查了联席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按照本所要求而提供的必要文件,且已经得到联席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的如下保证,其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目的所提供的所有证照/证件及其他文件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

在审阅上述文件的基础上,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下简称“相关适用规则”)的相关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局的监管意见对本次战略配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如下声明:

1、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监管机构、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战略投资者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出具相应的意见。

2、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作出本法律意见书。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时之所适

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为根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监管机构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和指示,无论是书面的或是口头的。

3、本所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使用,除此之外,未经本所书面许可,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作出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及配售资格
根据《业务指引》第八条,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战略投资者参与股票配售,应当使用自有资金,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受托人参与,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

根据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等相关资料,发行人对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如下:“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即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无其他战略投资者。中金财富的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中金财富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中金财富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09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9891627F
法定代表人	高涛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璟制药”或“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及东吴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泽璟制药已与中金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签署了《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上市之保荐协议》。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为中金公司依法设立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中金公司通过中金财富参与泽璟制药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进行跟投。除此之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参与泽璟制药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一)主体信息

企业名称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300779891627F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涛
注册资本	8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年9月28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营业期限自	2005年9月28日	营业期限至	2055年9月28日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股东	中金公司100%持股		
主要人员	董事:高涛(董事长)、胡长生(副董事长)、韩明建、楚朝、黄炎海、徐成刚、刘俊南(独立董事)、伍利德(独立董事) 监事:任春伟(监事长)、付朝刚、朱强 主要高管:胡长生(总裁)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中金财富系保荐机构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

日,中金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46.18%的股份,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各持有中金公司约0.02%的股份。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

二、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6,000万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仅为中金财富(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未设立相关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3、参与规模
根据《业务指引》要求,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最终战略配售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

币1亿元;

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190,822.08万元。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7、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

战略配售方面,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8、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9、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0、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1、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报备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2、网下、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回拨机制”。

13、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1月1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1月16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14、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5、配售对象应严格按照行业监管要求,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6、本次发行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自愿承诺。

17、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8、拟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0年1月6日刊登在上交所(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9、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3日

购数量不超过300万股,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0%。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战略配售符合《业务指引》第六条第(一)款、《业务指引》第七条和第十八条、《实施办法》第十六条和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七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在本次战略配售中遵守相关适用规则的规定,不存在下列违规行为:(一)发行人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不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五)除《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联席主承销商作出的承诺,联席主承销商在本次战略配售中遵守相关适用规则的规定,不存在下列违规行为:(一)联席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不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二)联席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三)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中金财富出具的承诺函,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其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中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相关适用规则中对于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和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且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5、合规性意见
中金财富目前合法存续,作为中金公司依法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四)项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的资格。

6、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中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相关适用规则中对于战略投资者选择标准和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且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7、联席主承销商核查结论
综上,联席主承销商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其中《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为: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不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员工持股计划和证券投资基金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日